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东城区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ZRDX-BJGP-202405005

包号：01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3.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注意:请潜在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法华南里 34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 64067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联系方式：010-87150241-87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10-87150241-87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分布式交互管理系统中心服务平台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能巡检系统硬件部分、监控中心基础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用软件系统开发、智能巡检系统软件部分、云平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能巡检系统硬件部分、监控中心基础设施	工业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智能巡检系统软件部分、云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能巡检系统硬件部分、监控中心基础设施	工业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智能巡检系统软件部分、云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2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保函）； (2) 支票； (3) 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 号：0200008119200191507 同城同行交换号：010200816 跨行汇款行号：102100000819  注：1、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后须扫描上述二维码，将标注*的信息填写完整并提交，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如因未扫码提交或提交内容缺项、错误，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p>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zrd417a@163.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10-87150241-8705；</p> <p>联系人：王女士；</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17A。</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中标服务费。</p> <p>银行账号（仅限中标服务费）：</p> <p>账 户 名 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p> <p>账 号：0200080309020115412</p> <p>同城同行交换号：1226</p> <p>跨行汇款行号：102100008034</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

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

采取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技术部分 (43分)	8	<p>考察投标人应用软件系统开发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能充分结合现实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透彻、条理清晰，切合实际，深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方案详细、清晰、完善、可行，得8分； 设计方案能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较为清晰，条理比较清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一定认知，方案的清晰完善性、可行性等方面还有提升的空间，得5分； 设计方案能结合根据项目部分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有偏差，条理不清晰，或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方案的清晰完善性、可行性等方面存在严重不足，得2分； 未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开发设计方案，得0分。</p>	
		8	<p>考察投标人智能巡检系统开发设计方案：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智能巡检系统开发设计方案，能够满足开发设计阶段采购需求，具有知识点重构、合理化呈现方式、创建一个交互式的巡检环境、多样化资源表现形式、根据需求完成相关模块，能完整提供相关模块并且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流程及项目实施细则的得8分；</p>	

			<p>智能巡检系统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智能巡检系统模块设计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5 分；</p> <p>智能巡检系统基本很难满足采购需要，智能巡检系统模块设计简单，较难实现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智能巡检系统开发设计方案，得 0 分</p>	
		14	<p>考察第五章 二、采购标的 2.1 智能巡检硬件部分、3 监控中心基础设施和 4.3 政务云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中的技术参数：</p> <p>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上述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共 366 条参数，其中“▲是重要指标”条款 18 条，一般条款 348 条）的响应程度：</p> <p>1. “▲”条款 18 条，每有一项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0.5 分，最高得 9 分；</p> <p>2. 一般条款 348 条，每有一项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虚拟分 1 分，虚拟分满分 348 分， 投标人一般条款得分=所得虚拟分/348* 5。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是废标项。不满足做废标处理。</p>	
		8	<p>考察投标人云平台实施方案：</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是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有提升空间，得 5 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差，得 2 分；</p> <p>未提供云平台实施方案，得 0 分。</p>	

		5	根据《东城区数字东城网站管理办法》，本项目需建设在东城区政务云，符合东城区统一管理要求。 提供能够接入东城区政务云的证明材料的，得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	
3	服务部分 (21分)	4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 (1) 培训课时安排、(2) 培训内容等。 每1项切合用户需求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	
		4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 运维售后服务内容、(2) 响应时间等。 每1项切合用户需求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	
		3	考察项目经理情况： 1、专业技术认证： 持有PMP证书或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或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三种证书持一种即可），得1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 2、学历或学位：本科及以上，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得1分； 项目经理需提供近期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0	考察团队成员情况： 专业资格认证：持有PMP证书或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或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三种证书持一种即可）	

			<p>团队成员持有以上资格证书且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学位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10分。</p> <p>团队成员需提供近期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 (4分)	4	<p>自2021年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格有效的业绩得1分，最高4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采购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5	政策功能 (2分)	1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拟采购的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1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拟采购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投标人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如拟采购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p>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项不做加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生态环境综合性信息平台，是大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力保障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基础，对“十四五”时期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助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具有统筹引领作用。

2022年4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印发《东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强化科技支撑作用，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一网统管”，以能源管理、交通治理、生态环保等为重点，有序推进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数据汇聚和统筹，深挖数据资源利用价值，提高监测感知、风险预警、趋势研判水平。

二、采购标的

1、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1.1 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大屏端）

需实现东城区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大屏端）内容建设，包括大气环境概览、大气环境分析管理和“三监联动”指挥调度三大模块内容。

1.1.1 大气环境概览

需利用东城区生态环境局现有的大气环境相关的监测数据包括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基于GIS技术，提供大气环境概览专题图，包括大气环境监测地图、气象地图、污染源地图、污染物浓度插值图等模块，主要支撑大气环境日常监管场景及污染过程应急管控场景，方便管理者进行东城区域的形势研判和指挥调度。

1.1.2 大气环境分析管理

需利用东城区现有的各类空气质量实时在线监测数据，对东城区的大气环境监测信息进行综合管理分析，包括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展

示、空气质量排名、年度累计和达标管理等模块，主要支撑大气环境日常监管场景、污染过程应急管控场景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场景，方便管理者进行全区域形势研判和指挥调度。

1.1.3 “三监联动”指挥调度

需利用数据异常预警算法、AI算法、智能识别算法等，实现东城区空气质量站点问题、污染源排放问题的自动识别、自动报警，并借助精细溯源分析模型实现报警问题的自动分析、自动溯源，创建“一套智慧调度机制”，实现问题从发现、派发、处理到反馈的全流程管理，建设内容包括空气质量站点报警与指挥调度、污染源报警与指挥调度和走航监测报警与指挥调度。支撑实现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信息等统一监管，对各部门、各街道进行调度指挥，实现“一屏观全局，一网管全域”。

1.2 生态环境指挥调度移动端

需开发生态环境指挥调度移动端并嵌入到东城区生态环境局现使用的“京办APP”中，方便管理者和业务人员的日常使用。移动端要求能够实现大气空气质量与相关污染源监控信息展示与便捷查看，实现东城区全流程闭环管理，使环保监管人员和企业能够通过移动设备实时掌握企业的排污情况，能够及时处理出现的预警、报警问题及上级派发的相关任务并及时给予处理反馈。建设内容包括大气环境首页、空气质量地图、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报警事件、空气质量目标管控、污染源和指挥调度功能模块。

2、智能巡检系统

智能巡检系统采用增强现实（AR）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创建一个交互式的巡检环境，使巡检人员能够实时获取环保监测设备的运行信息，通过AR界面直观地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并能帮助巡检人员在设备出现问题时快速定位问题，同时可以将现场巡检多媒体资料自动保存，形成巡检记录数字化效果。

智能巡检系统可实时观察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以数据的形式，直观上报设备运转情况，存储巡检影像信息；根据现场智能巡检设备的识别结果或语音控制任务，按照巡检预设任务步骤，通过语音或图形模式交互式地确认设备状态；在现场巡检遇到问题时即时向指挥调度中心上报；根据实际情况，通

过智能巡检设备中的远程视频协助功能，呼叫指挥调度中心的专家坐席人员，实现高清的视频和语音对讲，能够将现场的视频调度到指挥调度中心，能够清晰准确的判断现场情况，辅助做出更好的决策。远端领导不仅可以对远程多个发生状况的现场情况同时查看和指挥调度，还可以邀请多个领导、专家同步参与主指挥调度中心进行研讨，同时也可与综合会商室进行互联互通。当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人员可以通过巡检系统，直接与指挥调度中心连线，将第一人视角的视频内容，传输到指挥调度中心，领导可以通过指挥调度中心大屏幕进行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并进行指挥调度。

智能巡检系统硬件设备应包含（但不限于）AR 眼镜和巡检机在内的一整套硬件设备，用于满足巡检人员完成日常 8 小时工作时长，特殊情况下 12 小时工作时长要求。应包含 AR 眼镜及巡检机日常保养所需配套设备。同时，应包含满足携带便捷，使用时不占用双手的辅助配套附件。

2.1 硬件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AR 智能眼镜	否	副	5	1.整体：重量≤90g，双目眼镜； 2.镜腿：可折叠（外折 15 度、内折 90 度）； 3.拾音：2 路扬声器； 4.1 颗摄像头； 5.支持 IMU 传感器：9 轴（三轴陀螺仪+三轴加速计+三轴磁力计）； 6.双目近眼显示； 7.光学视场角：FOV≥ 43 度； 8.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 1080 帧率； 9. ≥800 万摄像头； 10.按键：熄屏键； 11.支持在离线全语音交互； ▲12.CNAS 或 CMA 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AR 巡检机	否	台	5	<p>1. 软件：可安装智能巡检系统；</p> <p>▲2. 电池要求：具备 10000mAh 以上充电电池（可为智能眼镜提供电源）；（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续航时间：开机持续进行音视频回传工作状态下不低于 6 小时续航；</p> <p>4. 内存：2GB 及以上；</p> <p>5. 存储：32GB 及以上；</p> <p>6. 传感器支持：9 轴传感器，需要 IMU 算法集成；</p> <p>7. 网络：WIFI，蓝牙。</p> <p>8. 提供无线传输产品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书；</p>
3	AR 专用充电电池	否	块	10	<p>1、容量：≥20000mA</p> <p>2、输出：12V 3A 支持 USB-A、C 口</p> <p>3、工作温度：-20 摄氏度至 50 摄氏度</p>
4	AR 巡检便携式触摸平板	否	台	5	<p>1、能适配安装于巡检便携式穿戴装备</p> <p>2、屏幕分辨率：1280 x 800</p> <p>3、屏幕尺寸：8 英寸</p> <p>4、屏幕接口：Type-C 一线通，HDMI 1.2 及以上</p> <p>5、触摸：十点电容触摸</p> <p>6、工作温度：-20 摄氏度至 50 摄氏度</p>
5	AR 巡检便携式穿戴装备	否	套	5	<p>1、具有携带收纳巡检眼镜、巡检机、便携式触摸平板、专用充电电池的功能</p>
6	AR 巡检设备柜	否	个	1	<p>1、支持五套巡检装备收纳，显示设备收纳；</p> <p>2、支持五套巡检机同时充电，支持十块充电电池同时充电；</p> <p>3、设备套件电子锁功能；</p>

					4、输入：220V 50Hz 交流电
7	5G 移动 WiFi	否	个	5	1、支持 5G 网络，可插卡，带电池 2、支持设备调试，配置接入政务外网能力。
8	5G 政务外网卡	否	个	5	1、支持政务外网，每月流量大于等于 200G 2、安全类要满足，SIM 卡从设备内取出后，不可使用，自动识别判断及阻断连接。

2.2 软件部分参数要求

智能巡检系统软件分为管理端和巡检端，管理端应以 B/S 或 C/S 架构实现，巡检人员使用的巡检端，必须在 AR 眼镜上实现。

智能巡检系统模块应至少由任务管理模块，远程协作模块等模块组成，具体需求如下：

2.2.1 任务管理模块

此模块应包含任务的自定义配置、创建、分配、下发、管理、执行、保存等功能或逻辑。

智能巡检系统软件需要支持自定义配置和生成巡检任务，可灵活配置巡检任务的步骤、内容和交互方式。自定义配置任务时，智能巡检系统应满足使用时简单方便要求，采用可视化、低代码的形式完成任务的自定义配置。

2.2.2 远程协作模块

此模块完成通过音视频技术手段进行的远程协作功能。应包含远程协作的发起、接收、控制、屏幕共享、白板、冻屏标注、收发文件等功能或逻辑。

智能巡检系统软件需要支持管理端和巡检端双向发起远程协作。可以通过冻屏标注功能，进行空间定位和标注，以充分利用 AR 技术。

3、监控中心基础设施

监控中心作为数据流、信息流、业务流、视频流汇聚的中心，通过平台系统，可供日常监控、关键数据检测、业务展示、辅助决策，监控中心可随调用

各种现场信

号、业务平台数据信号通过显示系统进行多画面显示和分析，与音频扩声系统、发言系统以及分布式管理系统相结合，满足召开高清视频会议、高清指挥调度、高清监控显示等多业务的显示的需求，将各类实时信号灵活、全方位的展示，以便全面、及时、准确的开展指挥处置工作。综合会商室作用对指挥中心接收的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将监控中心数据任意调看，并对指挥中心内的信号进行商讨，进行分析、讨论、决策。

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交换机	否	台	2	1. 配置千兆电口 ≥ 24 个，配置千兆光口 ≥ 4 个（含单模光模块），标准 1U 设备； 2. 支持 PoE 供电口 ≥ 24 个，整机 POE 输出功率 $\geq 370W$ ，单口最大输出功率 $\geq 30W$ 3. 交换容量 $\geq 336Gbps$ ，包转发率 $\geq 42Mpps$ 4. MAC 地址容量 $\geq 8K$ ；	
2	分布式交互管理中心服务平台	是	台	2	1. 单机支持不低于 1000 路高清多媒体信号管理能力，可扩展至 2048 路高清多媒体信号； 2. 采用 x86 构架 Linux 系统； ▲3. 服务平台支持不低于 6 机热备，切换时间 $< 1s$ ，切换过程原有音视频控制业务不受影响；（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系统应用平台热备份：主服务器下线后自动切换到备份服务器提供系统服务；服务平台之间自动备份用户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以及 license；	

					<p>▲5. 支持级联:向上级共享本系统和向下级级联系统共享的音视频码流, 向下级共享本系统和上级级联系统共享的音视频码流, 向下级共享其他下级级联系统共享的音视频码流。上级平台可调看下级平台任意信号, 并对其进行管控;支持多级权限管控、支持权限漫游;支持级联广播显示; (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支持多级级联, 上下级信号共享:上下级之间能同时看到全局的视频源列表且支持动态刷新视频源, 包括 PC 视频、IP 摄像机视频和监控平台的视频, 可以树形结构按照分支单位方式显示, 可以跨级选择视频源进行本地地上大屏操作;</p> <p>7. 支持基于上下级的级联权限管理, 上级平台用户无需下级平台用户配合, 即可一键把下级平台的视频源上本地大屏显示; 同级之间或者其他无直接上下级关系的平台, 相互采用主动分享方式进行跨级的视频源上大屏, 而全程无需其他级平台的用户配合操作, 做到两键分享上大屏;</p> <p>8. 支持级联时上级一键广播指定的视音频源到部分或者全部下级观看;</p> <p>9. 支持级联时上下级之间级联带宽管理, 跨级观看时超过指定的级联带宽则系统自动降速处理, 一方面不影响被观看当级的本地地上屏高清效果, 另一方面同时保证跨级能正常看到图像而不会带宽超标;</p> <p>10. 接口要求: 光纤口不少于 2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 HDMI 口不少于 1 个, USB 口不少于 1 个。</p>
3	中心服务平台软件	否	套	2	<p>配套分布式交互管理系统中心服务平台服务软件。</p> <p>1. 系统支持有中心部署, 同时支持无中心部署;</p>

				<p>2. 支持 B/S 架构运维管理、提供 C/S 架构用户使用界面，支持 Web 系统配置端口，提供多种类的 Web 管理工具，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理，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管理操作，支持同一权限多终端管理；</p> <p>▲3. 桌面共享:支持 Windows 和苹果电脑有线或者无线(WiFi)音视频传输功能,无需任何转接设备,即可将电脑信号传输给扩声设备和显示设备；(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支持硬件 KVM:支持跨屏、漫游鼠标操作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支持多权限管理(仅观看、协作、接管、独占、允许推送);支持空闲自动锁定 KVM 坐席:支持快捷键隐藏显示 OSD 菜单，支持自定义快捷键:支持把本地坐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全屏显示;延时 0-20ms;</p> <p>5. 支持不少于 500 台电脑远程控制，单组支持不少于 16 台显示屏同时跨屏、漫游鼠标操作,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p> <p>6. 支持软件 KVM:通过系统控制终端(如无线 PAD)远程控制电脑，在控制终端回显窗口内即可打开 PC 端应用程序，控制其内容(修改编辑、复制粘贴、上下翻页、播放暂停等)；</p> <p>7. 可视化管理界面，支持音频动态电平实时反馈、视频信号实时预览及回显，UI 界面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提供多套 UI 模版备选；</p> <p>★8. 支持指定一个或多个显示区域任意信号进行视频轮巡；(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支持一键开启和关闭多屏同步镜像功能，实现主显示设备上的信号同步广播到任意多个从显示设备；</p> <p>10. 支持系统更新后，操作界面自动刷新；</p> <p>11. 视频源列表支持翻页、滑动、关键字搜索、树形列表等多种方式，支持视频源置顶；</p> <p>12. 支持在可视化调度界面一键截屏，把当前上屏的所有源图像进行多路全高清截屏(而不只是回显的全屏截屏)，自动保存</p>
--	--	--	--	--

				<p>到操作台所在的存储设备；</p> <p>13. 支持软件点名功能：当软件选中定位节点时，节点所有指示灯闪烁；</p> <p>14. 支持横幅：支持在大屏上叠加字幕；支持设置字体、文字大小；支持设置字幕位置，支持字幕滚动；</p> <p>15. 预案：根据不同的应用场合，配置不同的信号组合、不同的音频模式、不同的摄像机位置、不同的灯光明暗度，支持多功能联动控制；可存储多个预案，一键切换预案；支持一键调用预案；</p> <p>16. 视频轮巡：支持在屏幕上任意区域循环显示各视频，支持轮巡时间间隔设置；</p> <p>17. 支持音频跟随视频同步传输与切换功能，拖放视频的同时音频同步播放；支持一台终端多权限管理，支持一个权限多终端同时管控；</p> <p>18. 支持实时预览每页 30 路以上视频源：支持回显屏幕视频状态：最大预览、回显分辨率可达 1920*1080P；</p> <p>19. 视频窗口操作支持：窗口位置交换、窗口叠加、窗口替换、窗口位置移动、改变窗口大小、码流连接方式切换（TCP/UDP）、窗口双击全屏、窗口单击置顶、声音开关控制、音频预览；</p>	
4	系统控制软件 license	否	套	3	<p>配套分布式交互管理系统中心服务平台控制软件。</p> <p>1. 可视化管理界面，支持音频动态电平实时反馈、视频信号实时预览及回显，UI 界面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提供多套 UI 模版备选；</p> <p>2. 可采用拖拽方式将视频信号源推送到各个显示终端上；</p> <p>3. 支持窗口交换方式调度；</p> <p>▲4. 支持独立音频开窗；支持超高分信号或者多路组合源信号一键拖拽上屏，超高分信号全屏预览；（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支持音视频同步拖放控制，视频源回显画面上可独立控制音频开关；</p> <p>6. 支持媒体源树（树形结构）自定义，支持媒体源树一键拖拽上屏；</p>

					<p>7. 支持信号源名称（非预览图像）拖放上屏显示功能；</p> <p>▲8. 支持窗口冻结/解冻、电子放大、一键拷屏：（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支持窗口锁定/解锁功能，锁定后，窗口内显示内容不可更改；</p> <p>10. 支持对视频源进行局部放大至全屏显示功能，可任意放大还原，不影响此视频源在其它处的使用；</p> <p>11. 支持大屏显示内容整屏录屏、拷贝存储。</p>
5	单通道编码云节点	否	台	27	<p>1. 支持分布式系统平台软件统一管理，同时支持无中心服务器的部署方式；</p> <p>2. 无风扇静音设计，支持 1U 机柜独立安装或同排安装 2 台；</p> <p>3. 前面板带电源指示灯，工作指示灯，网络状态及信号传输状态灯；</p> <p>4. 标准 RJ45 接口，1000Mbps 速率，支持段通讯，支持 DHCP 动态获取 IP 地址；</p> <p>5. 不少于 2 路 HDMI 输入，支持端口备份；</p> <p>6. 输入信号标准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200@60Hz，输入信号分辨率自适应；</p> <p>7. 支持高低码率同时传输，编码码率调整范围 128kbps~40Mbps；</p> <p>8. 支持 EDID 扩展显示标识自动识别和 HDCP；</p> <p>9. 支持编码 H.264、H.265、RTSP、ONVIF、GB/T28181；</p> <p>★10. 支持音频加嵌，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管理方式；（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不少于 1 路 RS-232 输出，1 路 IR 红外控制接口；</p> <p>12. 支持远程 KVM 控制；跨屏，漫游鼠标操作，多屏间放大缩小；坐席屏幕内多路预览和放大接管；空闲自动锁定 KVM 坐席；快捷键隐藏/显示 OSD 菜单；纯快捷键切换视频源和控制屏，或支持 OSD 菜单方式切换；</p> <p>13. 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p>

					<p>14. 支持字幕设置(启用/类型/大小/前背景色/水平/垂直), 背景图更换;</p> <p>15. 支持单播和组播模式, 可修改组播设置; 单节点支持多画面显示, 分发数量不限制;</p> <p>16. 支持自定义视频源分组, 快速搜索查询等功能;</p> <p>17. 支持预案预案轮巡, 可选择把已设置好的预案进行轮巡播放, 并支持设置每个预案的轮巡时长;</p> <p>▲18. 支持一键多屏镜像, 一键锁屏, 一键截图保存;支持自由框选画面, 全屏显示;(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9. 支持 Web 界面管理, 提供快速配置设备端口, 支持 Web 端口修改密码、修改 IP 地址、网络抓包、串口收码、清除用户设置、恢复出厂设置、导出日志、Web 升级、U 盘升级、设备搜索定位、调用设备链接;</p>
6	多媒体云节点软件	否	套	27	<p>1. 配合云节点使用;</p> <p>2. 支持低延时模式设置;</p> <p>3. 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p> <p>4. 支持配置网络访问地址;</p> <p>5. 支持 KVM 控制;</p>
7	单通道同步解码云节点	否	台	28	<p>1. 采用 Linux 系统, 长时间运行不宕机;</p> <p>2. 无风扇静音设计;</p> <p>3. 支持 1U 机柜独立安装或同时并排安装 2 台;</p> <p>4. 视频接口: 不少于 2 路 HDMI 输出;</p> <p>5. 音频接口: 不少于 1 路 3.5mm 耳麦接口, 1 路 MIC 接口 (支持 48V 幻象供电), 1 路 LINE IN L+R 左右声道声音输入; 音频输出: 不少于 1 路 LINE OUT L+R 左右声道声音输出;</p> <p>6. 控制接口: 不少于 1 路 RELAY, 1 路 I/O, 1 路 IR 红外控制, 1 路 RS-232, 1 路 RS-485;</p> <p>7. 支持 RJ45 网口和 SFP 光口网络备份, 支持链路聚合, 支持接入同交换机的光口和电口, 支持接入不同交换机的光口和电口, 支持使用优先级配置, 光电口通讯倒换用户无感知, 倒换时间无延时;</p>

					<p>8. 分辨率支持不低于 1920x1200@60Hz, 输出分辨率可自定义;</p> <p>9. 支持定码率传输: 可设范围 128Kbps-40Mbps ;</p> <p>10. 支持接收单播和组播, 一个视频源可一次拖放分发给多个接收端, 组播情况下支持无限数量接收端;</p> <p>11. 支持与编码接口机配合, 实现一对一网传方式使用传输视音频;</p> <p>12. 支持显示终端任意拼接、漫游、开窗、叠加显示, 视频输出支持不少于 16 个实时活动视窗;</p> <p>13. 支持 LED 多发送卡图像拼接的同步显示, 保证肉眼观看画面流畅, 无撕裂感;</p> <p>14. 支持 OSD 字幕叠加, 支持更换空载底图功能;</p> <p>15. 支持编解码协议: 音频支持 AAC、G.711、G.722、PCM; 视频支持 H.265、H.264、RTSP 协议;</p> <p>16. 支持 EDID 扩展显示标识自动识别, 支持 HDCP, 支持 EDID 导入与导出功能;</p> <p>17. 前面板带 OLED 显示屏, 可显示设备 IP 地址等信息;</p> <p>18. 支持通过网络、USB 存储设备对编码设备进行升级操作;</p> <p>19. 支持对视频源进行局部放大至全屏显示功能;</p> <p>20. 支持窗口锁定/解锁功能, 锁定后, 窗口内显示内容不可更改;</p> <p>★21. 支持开窗画面 0°、90°、180°、270° 旋转(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2. 支持 POE 供电及外部供电互备, 供电倒换过程不断电, 用户无感知, 倒换无延时。</p>	
8	多媒体云节点软件	否	套	28	<p>1. 配合云节点使用;</p> <p>2. 支持低延时模式设置;</p> <p>3. 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p>	
9	智能环境控制主机	否	台	1	<p>1. 不少于 8 路隔离低压继电器 30VDC/AC 1A</p> <p>2. 不少于 8 路数字 I/O 输入</p> <p>3. 不少于 8 路红外或单向 RS-232 串行通讯口</p>	

					4. 不少于 8 路双向 RS-232/422/485 串行通讯口(带隔离保护)	
					5. 不少于 1 路 RST 系统复位按钮和 3 个 LED 系统状态指示灯	
					6. 自带液晶显示屏和红外学习窗	
					7. 自带不少于 4 个可编程按键	
10	环境控制接口机软件	否	套	1	1. 配合环控接口机硬件使用； 2. 接受系统中心服务平台软件管理。	
11	录播系统	否	台	2	1、 录播主机高集成度，录播，互动一体化设计，一台设备完成实时音视频采集，编码，录制，直播，点播，WEB 控制，存储，本地视频回显监控等功能。 2、 可实现多达 5 种录制模式，包括：单画面，对话模式，三分屏画面，多分屏，画外画等多种模式，可自定义配置各种模式。 3、 标准 H264 视频压缩格式，视频：h264，音频：AAC，支持 1080P/60 录制，录制格式 MP4, FLV 格式。 4、 录制完成自动生成课程列表，并能够点播或下载收看视频。 5、 提供 3 套片头片尾模板，片头内容信息可根据用户自行填写，可自定义导入图片视频作为片头内容。 6、 支持录制画面添加滚动字幕，并且可以任意调节叠加位置和字体颜色，大小设置。 7、 支持视频画面台标的叠加，可以任意选择台标和设置叠加位置。 8、 系统支持 WEB 的方式来远程导播，监视和管理，可对接入的摄像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包括：镜头的推，拉，摇，移)，预置位设定等。 9、 支持教学现场直播，支持动态域名，局域网，广域网直播，支持双码流同时直播，输入直播地址即可收看 10、 支持管理员账号和普通账号登录，分权限访问后台，支持账号登录直接观看直播和点播内容 11、 支持 1080P, 720PSVGA, XGA 格式，视频码率 1Mbps~10Mbps 连续可调。 12、 支持手动导播和自动导播的智能切	

					换。
					13、支持 6 路 3G-SDI 输入, 1 路 HDMI 输入/1 路 VGA 输入、2 路 HDMI 输出 (内嵌音频)、1 路 VGA 输出, 符合广电标准;
					14、2 路 LINE IN L+R 输入、1 路 LINE OUTL+R 输出;
					15、1 路千兆网络通讯口、4*COM 串行控制;
					16、支持 USB 接口的鼠标键盘输入; 标配 2T 硬盘, 用于录制存储。
12	LED 高清显示屏	否	m ²	12.28	<p>1. ★点间距: $\leq 1.25\text{mm}$; 屏幕尺寸: $\geq 6.4\text{m} * 1.92\text{m}$。</p> <p>2. 亮度: $\geq 800\text{cd}/\text{m}^2$</p> <p>3. 刷新率: 720Hz-7680Hz 可调; 换帧频率: 50/60/120/240HZ;</p> <p>4. 对比度: $\geq 9000: 1$;</p> <p>5. 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垂直视角 $\geq 160^\circ$;</p> <p>6. 亮度均匀性: $\geq 99\%$;</p> <p>7. 色温: 2500K-12000K 可调; 色温误差: 色温为 6500K 时, 100%, 75%, 50%, 25% 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160\text{K}$;</p> <p>8. 动态节能: 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智能节电功能, 节能 60%以上;</p> <p>9. 最大功耗: 单块模组最大功耗 $\leq 35\text{W}$; 每平方最大功耗 $\leq 500\text{W}/\text{m}^2$, 每平方平均功耗 $\leq 170\text{W}/\text{m}^2$;</p> <p>10. 抗震等级: >9 级;</p> <p>11. 除湿设计: 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 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 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 达到保护 LED 灯</p> <p>12. 防霉测试: 具备 0 级防霉特性; 在放大镜下, 没有发现明显长霉, 符合《GBT2423. 16-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二部分: 试验方法试验 J 及导则: 长霉》的测试要求</p> <p>13. 能效等级: 符合标准 GB21520-2015, 能效一级, 能源效率 $\geq 2.4\text{cd}/\text{w}$;</p> <p>14. ▲信号传输: 采用数字化网络传输技术或标准化 HDCP 传输技术, 支持 Type-C 接口、光纤接口或者 HDCP 协议的接口实现 5G 大带载带宽传输 (提供 CNAS 或</p>

					<p>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5. 灯珠结构: 支持 PPA 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 支持 PCB 平面结构, molding 封装、切割、出光方式为五面发光;</p> <p>16. 平均使用寿命: ≥ 100000hrs 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0hrs</p> <p>17. ▲一键点屏和调试: 支持一键点屏技术, 开机后自动识别连接, 无需重新系统配置, 支持联网一键下载程序文件和调试 (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8. 光生物安全: 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符合无危害类要求;</p> <p>19. 宽动态处理: 具有 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 解决主控机 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p> <p>20. 远程监控和自检功能: 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 电源检测, 温度监控等功能, 远程监督控制, 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 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p>
13	无纸化升降终端	否	台	3	<p>1. 采用铝合金箱体升降显示一体机, 支持多点电容触摸;</p> <p>2. 显示屏尺寸: ≥ 15.6 英寸, 屏幕比例: 16:9,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1080$px;</p> <p>3. 显示屏亮度: ≥ 300cd/m²;</p> <p>4. 显示屏对比度: $\geq 800: 1$;</p> <p>5. 支持双电机驱动升降, 仰角 0° -30° 可调节;</p> <p>6. 支持 USB 接口控制客户端主机开关机;</p>
14	显示屏箱体	否	m ²	12.28	<p>1. 箱体材质: ADC12 压铸铝合金设计, 后部无裸露连接线设计, 全金属散热结构一次性整体压铸, 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 (最大噪声≤ 5dB)</p>
15	电源模块	否	台	40	<p>1. 输出: 5V 40A</p> <p>2. 具有过压过载短路保护功能</p> <p>3. 输入电压及频率: 176-264VAC/47-63HZ</p>
16	接收卡	否	张	40	<p>1. 单卡输出 RGBR 数据 16 组</p> <p>2. 单卡输出 RGB 数据 24 组</p> <p>3. 单卡输出 RGB 数组 20 组</p>

					<p>4. 单卡输出串行数据 64 组</p> <p>5. 单卡带载像素为 256×226，支持配置文件回读；</p> <p>6. 支持温度监控</p> <p>7.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p> <p>8.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p> <p>9. 支持高灰度高刷新和低亮度模式高刷新</p> <p>10.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p>	
17	发送卡	否	台	6	<p>1. 支持 1 路 DVI 视频源输入，1 路 HDMI 视频源入，1 路 AUDIO 音频输入，6 网口输出单台设备最大带载 1920×1200@60Hz</p>	
18	LED 屏智能配电柜	否	台	1	<p>1、含 PLC 远程控制系统，可实时获取屏幕相关数据，可执行远程开关机操作。</p> <p>2、元器件单路负载≥3KW，配电柜总功率≥10KW。</p> <p>3、配电柜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p> <p>4、配电设计采用分布式延时上电，以减少对电网的冲击。</p>	
19	高清云台摄像机	否	台	3	<p>1. 采用不低于 1/2.8 英寸、500 万高清 CMOS 传感器；</p> <p>2. 不低于 12 倍光学变焦镜头+12 倍电子变焦；</p> <p>3. 快速切换视频制式，快速而精准的聚焦性能，支持用户自行程序升级；</p> <p>4. 菊花链功能：同时带 VISCA IN 和 VISCA OUT 接口；</p> <p>5. 采用标准协议，能兼容绝大多数的视频会议软件；</p> <p>6. 视频输出类型：IP 码流，HDMI，3G-SDI 全接口同时输出；</p> <p>7. 支持 POE 供电，一条网线可以解决供电、视频、控制等所有功能，同时提供高性能的视频编码；</p> <p>8. IP 支持 H.264 和 H.265 编码输出；</p> <p>9. 不低于 1920x1080p 60 帧全高清分辨率；</p> <p>10. 支持 WDR 宽动态、背光补偿，白平衡调整，3D 降噪功能；</p> <p>11. 不少于 120 个预置位；</p>	
20	4" × 8	否	只	2	<p>1. 单元不小于 4"×8；</p>	

	全频柱式扬声器				<p>2. 功率不低于（额定/节目/峰值）： 300W/600W/1200W；</p> <p>3. 定阻：8Ω；</p> <p>4. 频率响应不低于 120Hz-20kHz (-10dB)；</p> <p>5. 灵敏度不小于 96dB；</p> <p>6.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28dB；</p> <p>7. 指向性不小于 120° × 20°。</p>
21	两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否	台	1	<p>1. 采用 ClassD 技术, 转换效率可达 90%以上；</p> <p>2. 机身轻、方便携带和安装, 高度 ≤ 1U；</p> <p>3. 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p> <p>4. 功放配备延时启动系统, 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p> <p>5. 后板配备双通道、单通道、桥接输出转换；</p> <p>6. 平衡输入接口, SPEAKON 输出；</p> <p>7. 功放开关电源带有单独的冷却系统；</p> <p>8. 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p> <p>9. 输入灵敏度不少于 4 级可选。</p> <p>技术参数：</p> <p>10. 额定功率不低于：2 × 650W/8 欧, 2 × 1050W/4 欧；</p> <p>11. 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 (± 3dB)；</p> <p>12. 总谐波失真 (THD) : ≤ 0.01%；</p> <p>13. 输入阻抗：≥ 10kΩ (电子平衡式)；</p> <p>14. 信噪比：≥ 109dB；</p> <p>15. 阻尼系数 (20Hz-200Hz) : ≥ 500。</p>
22	4" × 4 全频柱式扬声器	否	只	4	<p>1. 单元不小于 4" × 4；</p> <p>2. 功率不低于（额定/节目/峰值）： 150W/300W/600W；</p> <p>3. 阻抗：8Ω；</p> <p>4. 频率响应不低于 120Hz-20kHz (-10dB)；</p> <p>5. 灵敏度不小于 93dB；</p> <p>6.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20dB；</p> <p>7. 指向性不小于 120° × 30°。</p>
23	两通道数字功率放大	否	台	2	<p>1. 采用 ClassD 技术, 转换效率可达 90%以上；</p> <p>2. 机身轻、方便携带和安装, 高度 ≤</p>

	器				<p>1U; ;</p> <p>3. 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p> <p>4. 功放配备延时启动系统, 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p> <p>5. 后板配备双通道、单通道、桥接输出转换;</p> <p>6. 平衡输入接口, SPEAKON 输出;</p> <p>7. 功放开关电源带有单独的冷却系统;</p> <p>8. 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p> <p>技术参数:</p> <p>9. 额定功率不低于: $2 \times 350W/8$ 欧, $2 \times 550W/4$ 欧; 桥接: $1 \times 1000W/8$ 欧;</p> <p>10. 频率响应不低于: $20Hz-20kHz$ ($\pm 3dB$);</p> <p>11. 总谐波失真(THD): $\leq 0.01\%$;</p> <p>12. 输入阻抗: $\geq 10k\Omega$ (电子平衡式);</p> <p>13. 信噪比: $\geq 109dB$;</p> <p>14. 阻尼系数($20Hz-200Hz$): ≥ 500。</p>
24	数字音频处理器	否	台	1	<p>1. 不少于 16 路输入、16 路输出平衡接口;</p> <p>2. 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p> <p>3. 支持浏览器方式获取设备控制软件、控制代码等相关资料;</p> <p>4. 支持自动混音功能 AM, 可对多只话筒分组管理, NOMA 功能, 可根据设定的开启 MIC 数量, 算法自动控制允许输出的话筒数量;</p> <p>5. 输入每通道功能不少于: 前级放大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动态均衡器、延时器;</p> <p>6. 输出每通道功能不少于: 8 段动态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p> <p>7. 每个通道可自定义设定推子的最大值和最小值;</p> <p>8. ▲支持不少于 4 个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 (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支持不少于 2 个独立的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 自适应噪声消除 ANC, 回声消除尾不小于 500ms、收敛率不小于 80dB/s;</p> <p>10. 内置智能闪避器 Ducker;</p> <p>11. 内置语音摄像跟踪功能, 可自定义代码, 可控制不少于 30 台摄像机;</p> <p>12. 每个通道可设定推子的最大值和最小值;</p> <p>13. ▲不少于 2 路网络音频流发送和接收 (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 具有 RS-232、RS-485、POE 外部面板控制接口;</p> <p>15. 支持跨网段控制;</p> <p>16. 支持一个软件可同时管理系统中的多台设备;</p> <p>17. 支持不少于 50 组场景预设, 可设置调用预设模式淡入淡出或非静音;</p>
25	时序电源	否	台	3	<p>1. 不少于 1 路直通万用插座, 最大输出电流 $\geq 10A$;</p> <p>2. 不少于 8 路受控万用插座,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geq 13A$;</p> <p>3. 可通过网口进行级联, 级联数量 ≥ 16 台;</p> <p>4. 支持电子密码锁, 多种保护功能;</p> <p>5. 支持多种电源开关模式可选;</p> <p>6. 每个电源插座可单独控制, 可设置延时时间, 关机后自动记忆;</p> <p>7. 每一路带独立开关指示灯;</p> <p>8. 具有 5V 工程灯 USB 插口;</p>
26	数字会议主机	否	台	4	<p>1 主机输出单路可连接不少于 20 个会议单元, 单机可挂载不少于 60 个会议单元;</p> <p>2. LCD 液晶显示器, 用于参数设置;</p> <p>3. 支持多级扩展连接;</p> <p>4. 支持先入先出模式, 后入后出模式, 限制模式, 主席允许模式, 自由讨论模式;</p> <p>5. 自带四进一出高清 SDI 视频矩阵, 实现视频自动跟踪及视频切换输出;</p> <p>6. 内置 DSP 自适应音频处理模块, 可有效避免啸叫现象;</p> <p>7. 支持软件控制及支持中央控制系统控制;</p>

					8. 可选火警报警模块，与消防系统联动； 9. 支持 48kHz 音频采样频率； 10.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11. 系统响应时间 ≤1S； 12. 动态范围 >90 dB； 13. 总谐波失真 ≤0.1% @1KHz；	
27	主席单元	否	只	2	1. 短杆式话筒，咪杆长度≤220mm； 2. 指向性：超心型； 3. 具有抗手机等电磁干扰功能； 4. 自带不小于 3 寸触摸显示屏； 5. 屏幕分辨率 ≥320x240； 6. 话筒拾音距离 0-80cm； 7. 主席话筒优先键按下，代表话筒自动关闭； 8. 频率响应 20Hz-20kHz； 9. 输出阻抗 <200 欧姆； 10. 信噪比 ≥80dB； 11. 灵敏度 ≤-33dB。	
28	代表单元	否	只	10	1. 短杆式话筒，咪杆长度≤220mm； 2. 指向性：超心型； 3. 具有抗手机等电磁干扰功能； 4. 自带不小于 3 寸触摸显示屏； 5. 屏幕分辨率 ≥320x240； 6. 话筒拾音距离 0-80cm； 7. 频率响应 20Hz-20kHz； 8. 输出阻抗 <200 欧姆； 9. 信噪比 ≥80dB； 10. 灵敏度 ≤-33dB。	
29	系统延长线	否	根	4	1. 无线会议主机与接收单元连接线	
30	机柜	否	台	4	1. 尺寸：42U 标准机柜； 2. 材质：需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3. 颜色：黑色；	
31	智慧照明灯	否	个	20	1. 额定输入功率：38W ±10% 2. 灯电压：36V 3. 灯电流：960mA 4. 显色指数 CRI：≥95	
32	综合布线	否	项	1	1. LED 高清显示屏信号线和电源线连接； 2. 音频扩声设备信号线和电源线连； 3. 分布式节点设备信号线和电源线连接； 4. 其它线路连接。	

33	机房建设或改造	否	项	1	1. 根据现场需要对监控中心机房建设或者改造	
----	---------	---	---	---	------------------------	--

4、云平台租赁

4.1 需求清单

4.1.1 政务云服务器平台需求清单

主机名	CPU（核心）	内存（GB）	磁盘	操作系统	额外挂载
应用服务器	16	32	200GB	银河麒麟 V10	1024GB
缓存服务器	32	64	200GB	银河麒麟 V10	1024GB
数据库主库	32	64	200GB	银河麒麟 V10	2048GB
数据库备库	16	32	200GB	银河麒麟 V10	2048GB
数据采集服务器	32	64	200GB	银河麒麟 V10	1024GB
异地灾备服务器	32	64	200GB	银河麒麟 V10	1024GB
AR 系统服务器	32	64	200GB	银河麒麟 V10	2048GB
AR 灾备服务器	32	64	200GB	银河麒麟 V10	2048GB

4.1.2 政务云安全产品需求清单：

安全产品需求	需求用途
VPN	安全+等保
堡垒机	安全+等保
防火墙	安全+等保
漏洞扫描	安全+等保
SSL 证书	安全+等保

4.1.3 政务云网络带宽需求：

业务块	是否需要 IP	需求数量	需求说明	带宽
网站首页	是	1	网站首页 数据采集接口 app 调用接口	50Mbps

4.1.4 云平台租赁期限：5 年

4.2 项目云平台资源需求

本项目根据《东城区数字东城网站管理办法》，需建设在东城区政务云，符合东城区统一管理要求。东城区政务外网混合云平台租用包含云平台资源租赁服务及运维管理服务，其中云平台资源租赁服务包括：专属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云网络资源、云安全资源、云原生及微模块资源等等需求服务，云平台运维管理服务包括：1、提供云专家坐席统一电话受理和处理客服的报障、投诉并承担 7*24 集中监控和一线运维职责；2、负责 7*24 小时集中监控+客户投诉处理+软件集中维护工作；3、基础设施云运维：做好云资源池节点机房及风火水电等硬件等基础设施运维工作。

4.3 政务云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要求

4.3.1 云基本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需求	1.支持标准公有云模式，使客户能够访问和共享基本的计算机基础设施，包括硬件、存储和带宽等资源。
	2.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安装有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满足政务云合规监管要求
	3.提供从计算、存储、网络资源与公有云资源隔离，云服务管控及账号多级多层次隔离独占的云服务，支持甲方到部署机房验收。
	4.云平台应提供覆盖国内多地区的可用区；国内至少包括如：华北、

	华东、华南多地区云数据中心机房，并提供官网截图
	▲5.满足应用级同城双活和异地灾备，单资源可用性不低于99.95%，提供方案支持更高的可用性。其中北京资源池应具备容灾双活能力，至少提供云平台网络负载均衡配置证明截图。
	6.云主机/宿主机需采用同世代 Intel Xeon SkyLake、鲲鹏、海光、飞腾、龙芯、兆芯等及以上系列 CPU 两种或多种，频率不低于2.1GHz，内存型号不低于 DDR4-2400Hz，所提供 SATA 磁盘转速≥7200 转，且不能超分虚拟机。
	▲7.云主机宿主机支持全栈信创，支持 X86 架构，提供与国产芯片适配的证明材料。
	8.云操作系统所有组件和服务均采用分布式技术架构，采用 Openstack+KVM 的虚拟化技术路线，保证平台的成熟度、稳定性和开放性
	9.为保证采购人业务连续性，云平台需支持跨 CPU 型号进行热迁移，保证存量虚拟机由 CPU 特性少的往 CPU 特性多的计算节点热迁移并迁回。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10.云平台应提供统一的标准接口，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化平台、运营管理平台、运维管理平台、服务产品等标准接口，具备与云监管部门和第三方平台对接的能力。提供标准 OpenApi 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云平台厂商具备专业的售后运维支持团队并提供专属云账号托管代维服务，包括云资源开通、配置、运维巡检、安全运营（租户级别安全管理及病毒查杀）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2 云计算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云计算需求	1.云服务器规格支持在控制台界面直接选配预置模板和自定义配置两

	种方式，单云服务器 CPU 配置最大不少于 64 核，内存不少于 512G。
	2.云服务器支持安全加固登录，支持在控制台界面直接配置包括密码登录需符合密码复杂性策略、禁用密码登录启用密钥登录。
	3.云服务器支持安全加固登录，支持在控制台界面直接配置包括密码登录需符合密码复杂性策略、禁用密码登录启用密钥登录。
	4.支持在控制台界面为云服务器配置绑定 VIP(虚拟 IP)和 FIP(浮动 IP)，支持在控制台界面的云服务器列表自定义中展示 VIP 和 FIP、支持标签管理
	5.支持云服务器救援处理，用于系统盘损坏时的救援恢复。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配置云服务器系统盘的卸载、修复、挂载。
	6.云服务器磁盘类型支持普通云硬盘、高效云硬盘、SSD 云硬盘、普通共享云硬盘、SSD 共享云硬盘，系统盘容量 $\geq 40G$ ，最大可挂载数据盘数量不少于 22 个
	7.云服务器的创建支持自定义网络区域、可用区、规格、镜像、系统盘大小、数据盘大小、私有网络、子网、安全组、开通弹性 IP、设置操作系统密码等

4.3.3 云存储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云存储要求	1.提供块存储服务：普通性能存储，读写 IOPS：1000-3000
	2.提供块存储服务：高性能存储，读写 IOPS：3000-10 万，并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支持分布式存储架构提供 ≥ 3 副本数据存储，保障数据安全性；存储节点支持 ARM 架构，存储集群容量支持线性扩展
	4.云硬盘存储容量支持动态扩展，单数据盘最大容量 $\geq 32T$
	▲5.保障数据安全，提供手动和自动备份功能，支持备份自定义策略；同时在备份删除时，通过增量备份技术，减少备份空间浪费。需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支持对备份数据的去重，可以做到按照一定重删粒度，如 1M，相同数据完成去重，在使用同一个镜像创建的两个系统盘，在没有其它数据改变的情况下，数据重删率需达到 90%以上。
	7.存储组件支持 NVME 部署。
	8.平台支持分布式存储和集中存储两种存储架构，具备为数据提供多份副本（不少于三副本）或冗余磁盘阵列的功能，支持基于副本数据进行还原操作
	9.为了满足不同的存储类型需求，支持对块、文件、对象三种存储类型的统一管理；存储资源池单盘 IOPS 指标不得少于 1000。
	10.虚拟机数据盘支持跨存储迁移功能，适用于不同存储之间、同一存储不同介质之间的迁移。
	11.为了快速查找云盘信息，支持高级的筛选（如：根据云盘 id，云盘名称、云盘属性、云盘类型、云硬盘容量范围等）功能

4.3.4云网络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云网络要求	1.提供网络虚拟化功能，实现集中化网络控制和按需管理，具备弹性扩展能力，支持自动化网络部署
	2.云平台划分独立的业务网络、存储网络、服务产品管理调度网络、宿主机运维网络、物理节点带外管理网络等，不同网络之间逻辑隔离；业务网络和存储网络采用万兆冗余链路。
	3.投标人所用云平台需与北京市东城区政务外网进行网络对接并保证网络可达。需提供网络可达的测试证明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网络拓扑管理功能，通过拓扑自定义网络结构，创建路由、创建网络和虚拟机实例
	5.虚拟私有网络支持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可自定义网络范围、路由规则、安全访问策略等，可以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进行弹性扩缩容、按

	需取用，资源即开即用
	▲6.虚拟私有网络支持安全组，提供云服务器粒度的网络安全访问控制功能，支持设置允许、拒绝策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支持网络 ACL，提供子网级别的安全防护能力，支持设置允许、拒绝策略
	8.可提供弹性网卡功能，云服务器支持绑定和解绑多个弹性网卡，每个网卡支持配置独立的安全组
	9.支持 IPv6 双栈服务，可创建同时支持 IPv6、IPv4 地址的 VPC、子网。网络需支持 SRV6 并提供证明材料。

4.3.5 云安全技术需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云安全要求	1.提供云堡垒机，可集中管理系统用户和资源帐号信息，对帐号全生命周期建立可视、可控、可管运维体系。集中管控用户访问系统和资源的权限，对系统和资源的访问权限进行细粒度设置，保障了系统管理安全和资源运维安全。支持双因素认证，规避账号盗用风险。
	2.WEB 防火墙可实时检测防御，OWASP 常见威胁：SQL 注入、命令注入、XSS 跨站脚本、Webshell 上传、非法 HTTP 请求、API DDoS、Web 表单参数等；提供防护功能：0day 防护、CC 攻击、黑白名单、自定义 Header 等；支持多种接码类型：URL 编码、Unicode 编码、HEX 编码、Html 编码、base64 编码、UTF-8 编码、UTF-16 编码、ASCII 编码、GBK 编码等。能够抵御数千种应用层攻击，实现精细化防御。
	3.云防火墙可提供的访问控制：基于状态检测技术，通过安全域、IP 地址、地域、服务、用户、应用、时间等维度对数据报文进行深度检测，针对面向互联网的云资产提供细粒度流量管控能力，阻断违规数据访问。
	▲4.云管控管理应提供基于云网融合流量边界监测及探针防护功能并

	提供 7 日内可追溯流量用于安全管控。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截图材料。
	5.云安全运营管理服务应提供基于租户级别的云主机漏洞查杀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5、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将相关应用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共享和资源协同。系统安装、调试、联调及保修；可实现与北京市东城区政务外网对应子系统的无缝对接。

6. 培训及售后服务

6.1 培训

6.1.1 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专门的培训，同时也要对其他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其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该平台系统。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5 次，每次 4 小时的上门现场培训，根据培训的实际反馈效果，采购人可要求增加培训次数。

6.1.2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提供纸质版培训资料，所有资料必须是中文印刷，内容应涵盖各模块的功能及使用手册，以及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确保受训对象可以准确、明白地理解并操作使用各个功能模块。

6.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设章节详细描述培训的相关内容。

6.2 售后服务

6.2.1 中标人在系统验收结束后须提供 5 年的免费运维质保服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设章节详细描述运维、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

6.2.2 运维质保期内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售后人员须 4 小时到现场解决，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的种类、原因、解决方案及以后如何避免再次出现同类问题的措施等。

三、其他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4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系统开发、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3、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拨付项目款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支付合同金额 30%合同首付款；中标方提供阶段报告，满足采购人需求后，且财政拨付项目款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40%作为进度款；本项目完成终验后，财政拨付项目款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4、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

5、验收标准

全部设备交付使用并试运行 30 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开发产品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和要求。

6、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东城区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乙方：XXXXXXXXXXXXXX

2024年X月

一、东城区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项目采购项目合同条款

1. 本合同对下列术语定义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由招标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 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1.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 1.7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基本信息》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组成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 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其获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工作信息(上述资料及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 4.2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

保密信息。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4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于此情形下, 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 权利保护

乙方保证, 其向甲方销售货物的行为合法有效,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 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 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分行出具, 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汇款、汇票、支票、本票:

(3)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6.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将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汇款或支票方式退还乙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汇票、支票、本票方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如果乙方以银行保函、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有关第三方机构的担保责任于乙方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同时解除, 相关保函的法律效力亦同时终止。

6.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约定的退还期限届满次日起, 每逾期一日, 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0.04% 支付违约金, 直至实际退还之日为止。因乙

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7. 检验、测试与安装、调试和验收

7.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乙方因更换货物导致延期交货的,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依据合同条款第7条的约定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无任何质量瑕疵,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7 场地环境

(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负责存放和保管,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及早提出。

(2) 对于所有货物,乙方的货物安装工程师在到现场安装之前,应针对货物安装前对安装现场的具体要求与甲方进行协商确定。

7.8 安装调试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和指定的现场将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2) 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乙方还应提供与安装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和人工。

(3) 乙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的情况。试运行应在甲方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

7.9 最终验收

(1)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将在接到中标人书面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如果货物性能测试结果能满足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则认为本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的性能测试是成功的。

(2) 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乙方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 3 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包装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运输和保险

10.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且,乙方应承担货物在途期间以及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

10.2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11. 伴随服务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安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备品备件

12.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2.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12.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 保证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技术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2 本保证应持续有效。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修保养服务期限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执行。

13.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质量问题。

13.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

13.5 如果乙方未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视为乙方恶意违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凭维修通知及维修单位出具的发票即可向乙方索赔而无需提供该项维修责任形成原因的证据。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 索赔

14.1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及/或乙方保证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限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付款

1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全部工程技术资料；
-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4) 由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

15.3 甲方付款方式和条件：

甲方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5.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款项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6. 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 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取得赔偿或补偿。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乙方履约延误

19.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交付违约金。

20. 延期交付违约金

20.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

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迟交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肆(0.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0.2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 180 日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 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 不可抗力

2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2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 因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已收货物退还乙方,合同解除前如果乙方只提供了部分货物且该部分货物可以满足甲方采购货物最终要实现的目的,甲方仅就该部分货物支付相应的货物,并有权不支付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部分相对应的合同价款。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5.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 税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二、XXXXXXXXXXXX采购项目合同

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XXXXXXXXXXXXXXXX (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报价合计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盖章后，财政拨付项目款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 30% 合同首付款，即 XXXXXX 元（大写：XXXXXX 元整），乙方提供阶段报告，满足甲方需求后，财政拨付项目款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 40% 合同进度款，即 XXXXXX 元（大写：XXXXXX 元整），本项目完成终验后，财政拨付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剩余 30% 合同尾款，即 XXXXXX 元（大写：XXXXXX 元整）。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天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和施工及验收。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8. 其它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 伍 份，乙方 二 份，采购中心 一 份。本合同签订于 北 京 。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设备配置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掌管并因技术合作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体现。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所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应当在提供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四）乙方应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当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

（五）乙方人员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六）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七）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实施本项目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档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它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谈论保密信息。

(八)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它存储介质存储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必要时由甲方置换计算机硬盘以及其它存储介质。

(九)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技术文档,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技术合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十) 本项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由甲方确定密级。有关申请专利、保密专利或者由保密专利转为专利的事项,由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 乙方及其有关人员严禁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报告、编辑出版文集或汇编资料;严禁在相关宣传、演讲、专访、对外交流、新闻采访等相关活动中涉及项目信息;在成果评选、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等工作中严禁涉及项目内容与信息。如乙方确有需要,须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向甲方提交申请。

(十二) 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技术合作的情况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技术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做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整改期间,乙方不得承接任何技术合作项目。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洁承诺书

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合同甲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合同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为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单位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单位负责人和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如在合同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切实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合同执行和验收工作等项目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单位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合同文件和相关廉政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

(六)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合同执行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合同执行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合同文件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XXX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2-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根据本项
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
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供应商发生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的（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东城区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该部分投标人应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分因素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自行编制